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通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号)，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0万股新股。
-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3、本批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银行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银行，证券代码：000806)自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银行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关于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次合并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公司投资者申报名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除本公司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修订稿)》“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重要提示

1、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开始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2015年5月6日为本公司A股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等同于以人民币5.92元/股的价格出售本公司A股股份。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5月6日(本公司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29.98元/股，相对于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406.42%。若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如需行权，须在本公司规定的申报期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本公司申报。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本公司收取所有的行政指令，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异议股东须在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13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可委托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A股异议股东

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本公司A股股东：(1)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表决同意《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的股东；(2)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投票日起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投票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票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非A股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5、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

6、行权价格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92元/股。

7、行权时间

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投资者仍确认需要行权，在有效申报经上交易所登记公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安排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向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银行账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本公司协助向上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手续。

十、费用

A股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及过户手续时，转让双方各自按照行权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相关规则代扣代缴税费。

十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5年4月29日(周三)	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章程提示性公告
2015年5月6日(周日)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5年5月7日(周一)	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指南
2015年5月12日(周二)	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2015年5月13日(周三)	上交所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在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如有存在行权选择权的股东以其个人账户或其代理人账户)
2015年5月19日(周二)	股份转让协议确认后，本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清算公告(知存在行权选择权的股东以其个人账户或其代理人账户)

十二、风险提示

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的收盘价为29.98元/股，相对于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406.42%。若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公告。

2、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本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十四、联系电话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拨打咨询电话：010-51897033。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吉林电力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投资新能源项目，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75,证券简称:吉林电力)将于2015年5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5月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贷款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期限5年，借贷双方同意后，即可提款或延期。

此次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事项概述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信息”)于2015年5月6日签署了《石基信息—首旅酒店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为了充分利用户有行业资源优势，共同构建酒店集团O2O平台，并就酒店领域与餐饮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合作所涉及的商客交易、酒店预订、餐饮预订等方面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目的

公司名称: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

注册资本: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仲仰

注册资本:30,912万元

公司介绍:

石基信息主要从事酒店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酒店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二、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

注册资本: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及内容

1. 合作领域合作如下:

(1) 在本协议签署后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负责为乙方旗下合法经营的各品牌成员酒店在已经使用Opera系统的酒店，甲方为其(包括Opera接口在内)进行维护和升级，但餐饮系统除外；

(4)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机房PMS系统可以匹配选择适当的接口，其中包括CRS&LPS接口；

(5) 乙方负责确保其旗下各品牌成员酒店将全部采用甲方提供的PMS及CRS，乙方同意畅联为上述系统与第三方渠道或网络等其他渠道连接的唯一服务商。

畅联餐饮操作如下：

甲乙双方在实施畅联餐饮合作过程中，亦可在餐饮领域进行合作。

3. 甲方为主乙方提供的产品特点有权限提出对甲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自行对甲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修改；

2. 甲方保留在对甲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三)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同意畅联旗下各成员酒店均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保证酒店正常经营；

2.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乙方所有成员酒店将采用甲方提供的PMS及CRS，同时畅联为上述系统与第三方渠道或网络等其他渠道连接的唯一服务商，且上述系统需通过畅联实现酒店与所有渠道的直连。

(四) 其他条款

本协议双方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

五、风险提示

1.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借助石基公司的信息技术优势，为公司酒店集团日常运作及酒店信息化系统提供稳定的数据信息支持，从而提升公司酒店系统的直接技术，使公司旗下的酒店信息系统的整体水平得到提升，从而更好的服务客户，提高公司酒店集团O2O平台，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体验。

2. 本次合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合作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二、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力杰

注册资本:30,912万元

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

注册资本: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及内容

1. 合作领域合作如下:

(1) 在本协议签署后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负责为乙方旗下合法经营的各品牌成员酒店在已经使用Opera系统的酒店，甲方为其(包括Opera接口在内)进行维护和升级，但餐饮系统除外；

(4)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机房PMS系统可以匹配选择适当的接口，其中包括CRS&LPS接口；

(5) 乙方负责确保其旗下各品牌成员酒店将全部采用甲方提供的PMS及CRS，乙方同意畅联为上述系统与第三方渠道或网络等其他渠道连接的唯一服务商。

畅联餐饮操作如下：

甲乙双方在实施畅联餐饮合作过程中，亦可在餐饮领域进行合作。

3. 甲方为主乙方提供的产品特点有权限提出对甲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自行对甲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修改；

2. 甲方保留在对甲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三)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同意畅联旗下各成员酒店均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保证酒店正常经营；